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何俊毅  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499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6499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釋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中家長代表與學者專家之選任」疑義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暨教育部111年5月17日臺教學  
(五)字第1110046385號函釋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有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組織中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之選任，是否可由學校具實力支配之成員擔任，例如家長代表同時兼具學校教師身分、學者專家亦為學校退休教師等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，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，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(二)鑑於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基於迴避、公正性及專業性

花府 111/05/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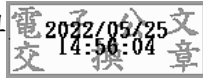


等考量，具有校內人員身分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宜擔任  
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釋影本1份，請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前開  
函釋辦理相關類案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  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